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1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9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1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 年 6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6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部门：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027-87028626

传真号码：027-87028378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